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劉景裕

相　對　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瀚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肆仟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08年10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台幣（下同）24,000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08年10月30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　勞方與資方雙方同意調解方案。　資方應給付勞方等22人工資，並應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及109年1月20日，各給付下列工資之半數，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於第1期給付，並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且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劉景裕：24,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存摺帳戶影本，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24,000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忠衛